

黑河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黑院学发[2019]11号

关于给予史钰莹等三名同学纪律处分的决定

史钰莹，2018953033，外国语学院

该生违反《黑河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》，在公寓内违规使用电热锅。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三条第六款第七项规定：违反公寓消防、用电的相关规定，视其情节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经学生所在学院报送，学工部4月23日部务会议研究决定，给予史钰莹记过处分，处分期9个月。

丁野轩，2018593044，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

石代，2016752030，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

以上两名学生在2018-2019学年第二学期累计旷课28学时。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三条第八款规定：学生学期内累计旷课21至30学时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。经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报送，学工部4月22日部务会议研究决定，给予丁野轩、石代两名学生严重警告处分，处分期6个月。

特此决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

